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企债30ETF
场内简称	企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10
交易代码	5112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8,97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8月16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等情况主要采取分层抽样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企债3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方法跟踪复制上证企债3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40,935.27	2,968,233.66
本期利润	68,796,593.30	-33,266,12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7.7825	-0.08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1%	-1.2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3906	-1.61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303,635.60	1,699,752,713.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845	98.771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15%	1.19%	0.17%	0.06%	-0.02%
过去六个月	3.47%	0.11%	2.88%	0.13%	0.59%	-0.02%
过去一年	7.81%	0.11%	7.24%	0.12%	0.5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8%	0.11%	5.56%	0.12%	0.92%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企债30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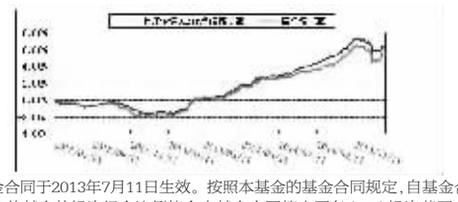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1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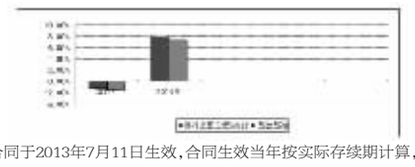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永光	基金经理	2013-07-11	-	12.5	1993年至1997年先后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工作。1997年起在国海证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兼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赵云阳	基金经理	2013-07-11	-	4	2003年至2010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量化分析师、博时标普5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博时上证企债30ETF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雅洁	基金经理助理	2013-05-20	-	4	2003年起先后在信通担保有限公司、JEA Initial、融通基金工作。2013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取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力求组合成份股紧密跟踪指数,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尽可能的减少跟踪误差。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数定期调仓阶段采取择优调仓策略,同时组合保持一定的现金头寸,为组合交易和调仓进行支持,同时在资金偏紧的情形下获得较高的现金收益。由于组合部分个券日常交易的不平滑,增加组合收益偏差的控制难度。为了优化跟踪偏离,本年度继续维持组合持有较多成份券的个数,争取在控制跟踪误差的情况下为投资者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2014年年度,中国经济处在较弱的筑底阶段,国内债券市场超预期的大幅上涨,利率较上年出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管理层引导市场资金成本下移,期间央行降息以及多次逆回购操作,市场资金面相对宽松。但年度内中证登宣布AAA级以下城投债的质押资格将被取消,直接导致了交易所企业债发生踩踏事件,市场出现阶段的大幅波动。2014年度,上证企债30指数全年上涨7.24%,获得不错的收益。

2014年年度,标的指数进行了4次定期调整成份券,每次均调出5只个券,调入5只个券,组合调仓均采用调整日前后1-2周平稳的买入和卖出调整个券的操作,偏离度结果控制在较好水平。2014年度,前3个季度债券上涨行情下,组合持仓相对偏向于久期长票息高的个券超配,适当增加组合的弹性,获得一定的效果。第4季度受中证登新规的影响,以及ETF质押率的考虑,降低受新规影响成份券的配置,增加高等级公司债的配置,降低新规的市场冲击影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84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64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7.2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国内经济仍处在弱势及寻底阶段,市场流动性仍相对充裕,但不确定性的因素会增多,债券市场震荡的概率较大,且市场资金成本下降幅度有限,2015年上半年债市基本平稳,2015年下半年可能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债市会阶段性震荡。从债市供需角度来看,城投债逐步受到控制,未来公司债及产业债会逐步得到加强。对于债券市场,明年多一份清醒,杠杆不宜太高。另外,随着分级A的市场规模壮大,以及其隐含收益率的优势,市场资金将会加大配置,对交易所债券有一定影响。整体来看,中短久期及高信用等级将会有市场配置需求,高收益券可能由于风险增加而被市场有所回避。

在投资策略上,上证企债30ETF作为一只被动的信用债指数基金,我们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紧密跟踪上证企债30指数。同时我们仍然看好中国经济转型中直接融资渠道的扩展,希望通过上证企债30ETF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中国信用债市场成长中的机会与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收益率达到0.25%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76,736.03	11,447,230.34
结算备付金	679,023.36	11,217,742.31
存出保证金	26,711.26	292,5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51,076.20	1,475,468,496.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051,076.20	1,475,468,49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15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2,557.13	19,698,384.92
应收利息	3,812,168.60	28,530,667.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538,272.58	1,700,655,04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502.7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966.40	578,004.31
应付托管费	19,241.58	144,501.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77	-2,550.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5,000.00	182,376.98
负债合计	234,636.98	902,33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8,728,916.08	1,727,617,596.86
未分配利润	8,574,719.52	-27,864,8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03,635.60	1,699,752,71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538,272.58	1,700,655,044.9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4845元,基金份额总额1,758,975.0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983,424.94	-27,298,025.26
1.利息收入	46,301,619.53	52,265,348.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4,929.23	1,920,988.22
债券利息收入	43,386,347.77	43,817,130.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10,342.53	6,527,229.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13,438.44	-43,457,185.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13,438.44	-43,457,18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5,658.03	-36,234,353.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9,585.82	128,165.90
减:二、费用	5,186,831.64	5,968,094.92
1.管理人报酬	3,614,287.79	4,435,024.57
2.托管费	903,571.98	1,108,756.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68,971.87	424,31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96,593.30	-33,266,12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96,593.30	-33,266,120.18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617,596.86	-27,864,883.34	1,699,752,71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796,593.30	68,796,593.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8,888,680.78	-32,356,990.44	-1,581,245,671.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94,361.00	-44,912.48	32,949,448.52
2.基金赎回款	-1,581,883,041.78	-32,312,077.96	-1,614,195,119.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728,916.08	8,574,719.52	187,303,635.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4,897,371.00	-	3,424,897,371.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66,120.18	-33,266,12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7,279,774.14	5,401,236.84	-1,691,878,53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0,647.50	925.05	2,991,572.55
2.基金赎回款	-1,700,270,421.64	5,400,311.79	-1,694,870,109.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7,617,596.86	-27,864,883.34	1,699,752,713.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3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璀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关联方报酬

7.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14,287.79	4,435,024.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3,571.98	1,108,756.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4.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2,548.00	4.12%	4,685,701.00	27.23%

7.4.4.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76,736.03	33,356.72	11,447,230.34	153,776.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2014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32,949,448.52元,其中包括以债券及债券应收利息支付的申购款款1,038.15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32,948,410.37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2,051,076.2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475,468,496.6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2,051,076.20	91.74
	其中:债券	172,051,076.20	91.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5,759.39	1.52
7	其他各项资产	5,131,436.99	2.74
8	合计	187,538,272.58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2,051,076.20	91.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2,051,076.20	91.86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49	12石化01	144,810	14,399,906.40	7.69
2	122823	11舟山债	114,800	11,652,200.00	6.22
3	122068	11海螺01	111,790	11,225,951.80	5.99
4	126018	08江铜债	113,720	10,721,521.60	5.72
5	122607	12渝地产	99,760	10,472,804.80	5.59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石化01)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公告称,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该债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8.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71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2,557.13
3	应收股利	-